

# 《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

(报批稿)

## 编制说明

主持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单位：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完成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项目简况.....	1
(一) 标准名称.....	1
(二) 任务来源.....	1
(三) 起草单位.....	1
(四) 单位地址.....	1
(五) 参与起草单位.....	1
(六) 标准起草人.....	1
二、编制情况.....	2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2
(二) 编制过程简介.....	2
(三) 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注的关系.....	3
(四) 主要修订内容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4
(五)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5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5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5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6
(九) 预期效果.....	6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6

# 《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编制说明

## 一、项目简况

### (一) 标准名称

《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

### (二)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申请，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列入海南省2023年第三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项目编号为2023-X-036。

### (三) 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 (四)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12号。

### (五) 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 (六) 标准起草人

表1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佟延南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组织、协调、标准起草	18689996428
2	曹建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副研究员	协助编写、资料收集整理	18520641949
3	李芳远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资料收集及附录整理	18689995837
4	骆仁军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工程师	资料收集整理	17368570710
5	李志鸿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助理工程师	资料收集及附录整理	13322003006
6	韩丽娜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及附录整理	18789808564
7	朱海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技术指导	13198985073

## 二、编制情况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罗非鱼作为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向全世界推广养殖的优良品种，是目前世界性主要养殖鱼类之一，在国际淡水鱼贸易量中居于前列。作为我省出口创汇和渔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海南罗非鱼已经形成了集种苗生产、成鱼养殖、饲料加工、运销和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2022年我省罗非鱼养殖面积37.24万亩，产量 36.87万吨，位居全国第二位，产值达33.50亿元。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把罗非鱼列为海南省渔业重点研究对象之一，鼓励创建罗非鱼地方品牌，组织申报罗非鱼新品种，实施渔业技术创新活动。

为促进海南省罗非鱼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高罗非鱼养殖产品质量，规范罗非鱼养殖场建设标准，提供充足、安全的罗非鱼产品，2023年海南省水产研究所联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制定了海南省地方标准《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DB46/T 289-2014），并于2014年8月1日发布实施。该项标准经过十年的实施，能够较好的规范罗非鱼养殖场建设相关工作，但是由于近年来罗非鱼产业向着“产业化、规模化、工厂化、标准化、生态化”方向发展，旧版的技术规范内容已不能满足产业发展需求，适配性降低，缺乏尾水治理、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不能适应当前我省罗非鱼产业生态绿色发展要求。因此亟需修订该标准，补充完善设备设施、尾水处理系统等关键技术规范，使养殖场建设更适合产业发展需求，为生产提供可以一以贯之的有效标准化技术支撑。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标准制修订项要求，于2023年5月份填报了《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DB46/T 289-2014）修订立项申报表，并于同年10月30日获批立项。

### （二）编制过程简介

依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海南省2023年第三批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由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承担海南省地方标准《罗非鱼养殖场建设

规范》(DB46/T 289-2014) 修订的编写任务。具体分工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负责养殖场建设规范的修订编制, 包括规范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选址及环境要求、场地布局、池塘结构、辅助设施、尾水处理设施和设施设备维护等方面内容, 建立我省完善的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

本标准任务下达后, 我们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 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开展对相关文献资料的查阅, 收集罗非鱼养殖场建设的各方面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研究成果; 实地走访当地罗非鱼养殖场; 与参与单位和罗非鱼相关专家及时交流, 提出问题, 并对问题进行认真探讨, 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起草小组在收集、整理众多相关资料和多次组织调研的基础上, 形成海南省地方标准《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图1 走访罗非鱼养殖场



图2 与养殖户、相关专家座谈

### (三) 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注的关系

#### 1、修订标准的原则:

(1) 本标准的编写遵循了“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 注重了标准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和通用性”, 以保证测报内容简明、准确、通俗、易懂,

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为了做到科学规范、测报数据客观、准确，既与国家和农业部相关标准紧密结合，又能符合海南省水产养殖发展实际，按照《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2）按照规范术语编写，达到使用者简单易懂、方法结果能够溯源的目的。

## 2、修订标准的依据：

在充分调研现有标准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参照NY/T 3616《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推荐性行标要求，分析了目前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征求相关一线养殖人员意见后，确定本文件主要养殖场建设内容。

## （四）主要修订内容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主要修订的内容及说明

本标准在结合原标准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行业标准NY/T 3616《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开展相关修订工作，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了标准中“1 范围”相关内容，改为“本标准规定了罗非鱼养殖场选址、设施布局、池塘结构、辅助设施、尾水处理设施及维护等方面的建设要求。”主要是根据修订的标准内容做了相应调整。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引用文件，删除了GB/T 18407.4-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增加了NY/T 3616-2020《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NY/T 5361-2016《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DB46/475-2023《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GB/T 19095-2019《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根据标准的现行状态进行更改。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对尾水处理设施进行说明，使参照该标准时更容易理解。

修改了土质，由“池塘土壤以壤土、沙壤土或黏土为宜，无对养殖罗非鱼产生危害的物质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最高限量应符合GB/T 18407.4要求。”改为“池塘土壤以壤土、沙壤土或黏土为宜，无对养殖罗非鱼产生危害的物质存在，底质应符合NY/T 5361-2016要求。” GB/T 18407.4已废止。

修改了增氧设备，由“增氧设备的配置和类型应符合池塘面积和养殖要求，一般0.133hm<sup>2</sup>-0.333hm<sup>2</sup>水面配1.5kW叶轮式增氧机1台”改为“增氧设备的配置和类型应符合池塘面积和养殖要求，一般应含有增氧机、充气机、气泵、纳米管充氧设施等”。根据当地罗非鱼养殖企业调研，随着罗非鱼集约化养殖的发展，单一的叶轮式增氧机已不能满足养殖需求，需多种增氧方式结合。

增加了垃圾分类处理、病死鱼处理设施、尾水处理设施和尾水设施维护，解决垃圾分类处理、病死鱼无害化处理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达标问题，是保护好水域生态环境，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调结构、转方式，提升水产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方向。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过程中，必须增加垃圾分类处理、病死鱼处理设施和尾水处理设施，使养殖环境和养殖尾水符合新颁布的海南省地方标准DB46/475-2023《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的要求，在生态环保的前提下发展罗非鱼产业，促进罗非鱼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不涉及到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相关内容。

总之，我院总结原标准实施情况、现场调研以及参照行标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基础上，修订了《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DB46/T 4 289-2014)，符合海南实际，具有可行性。

### **(五)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没有涉及专利的情况。

###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本标注适用于海南省罗非鱼养殖场建设。

(2) 建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员珠江水产研究所联合举办相关的培训班对标准进行及时的宣贯和推广，助推海南罗非鱼养殖场的改造更新。

(3) 建议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以利于标准后期的完善。

## **(九) 预期效果**

规范本省罗非鱼养殖场建设，完善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为渔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有效促进水产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海南省地方标准《罗非鱼养殖场建设规范》编制组